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第10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 下午17:00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 Google Meet(meet.google.com/azt-wfij-mdq)

三、主持人：林○川 召集人

紀錄：黃○茹

四、出席者：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

五、列席者：陳○雁訓輔委員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修正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直排曲棍球項目計畫內容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，另檢附修正計畫，詳見附件1(第 頁)：

修正計畫內容	現行計畫內容	說明
三、訓練計畫： (四) 集中訓練、參賽場次計畫： 場次1：暑期訓練營，實施日期及天數：7月(預計10天) 場次3：2023年亞洲溜冰錦標賽(直排曲棍球)，實施日期及天數：10月(預計賽程7天、3天賽前移地訓練)	三、訓練計畫： (四) 集中訓練、參賽場次計畫： 場次1：暑期訓練營，實施日期及天數：8月9日至8月13日 共5天 場次3：2023年亞洲溜冰錦標賽(直排曲棍球)，實施日期及天數：10月(預計賽程7天、5天賽前移地訓練)	一、修正暑期訓練營及亞錦賽賽前移地訓練實施日期及天數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協會務必遵照潛培訓計畫選手的運用規範，並請協會追蹤亞錦賽的籌備情形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「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」花式溜冰決選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6月30日心競字第1120006983號函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有關貴會回復說明，未符合訓輔會議決議情形：

(1) 未針對本次花式溜冰選拔賽制度訂定(含種子規劃)合宜性及遴選過程之爭議等提出檢討。

(2) 花式溜冰培訓隊教練遴選辦法附則所規定專項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總幹事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然遴選辦法始由該專項委員會擬訂，且王○棟教練擔任該專項委員會主委已20餘年，並參與辦法擬訂，再經貴會遴選擔任亞運培訓隊教練，顯已不符合遴選辦法規定。

(3) 王教練後續又籌辦112年4月6日至7日亞運代表隊挑戰賽等事務(同時擔任培訓隊教練、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經理、審判委員、專項主任委員)，俟挑戰賽後於112年4月30日才提出辭去貴會花式溜冰專項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，確實未符合利益迴避原則，致競賽之公平性有虞。

二、檢附國訓中心來函如附件2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考量時間緊迫性，參賽教練選手名單維持112年第9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案由八決議執行。
- 二、建議將王○棟教練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之責任提送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確有行政瑕疵之實，本會定將加以督導秘書處及專項委員會嚴謹辦理國手選拔賽事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

案由三：審議本會「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」代表隊教練名單案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之教練遴選條件：

1. 具備本會A級教練證照者。
2. 須為2022年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3. 須為代表隊選手之教練。

二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之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競速溜冰：培訓隊總教練為代表隊總教練(1名)並遴選教練(1名)。
2. 自由式輪滑：培訓隊教練為代表隊教練(速度過樁1名、雙人花樁1名)。
3. 花式溜冰：培訓隊教練為代表隊教練(個人花式1名、雙人冰舞1名)。

三、現役培訓隊教練名單如下：

1. 競速溜冰：吳○助(總教練)、劉○伸、唐○哲。
2. 自由式輪滑：王○文、黃○嵩(因個人行為關係現已於今年自112年6月8日起辦理停職)。
3. 花式溜冰：郭○平、王○棟(因花式溜冰決選疑義案，將依據本會議案由二決議執行)。

決 議：

一、代表隊教練排序如下：

1. 總教練：吳○助
2. 競速溜冰教練：劉○伸
3. 花式溜冰教練：郭○平
4. 花式溜冰教練：王○棟
5. 自由式輪滑教練：王○文
6. 競速溜冰教練：唐○哲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(下午18:12)